

(五) 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
 (六) 标本、模型；
 (七) 教学用幻灯片；
 (八) 实验用材料；
 (九) 实验用动物；
 (十) 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院校、专业和医药类研究机构。经海关核准，上述进口单位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在每5年每种1台的范围内，可将免税医疗检测、分析仪器用于其附属医院的临床活动）；

(十一) 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和农林类院校、专业）；
 (十二) 专业级乐器和音像资料（限于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和艺术类院校、专业）；
 (十三) 特殊需要的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和体育类院校、专业）；
 (十四) 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院校）；
 (十五) 教学实验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院校）；
 (十六) 科学研究用的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院校、专业）。

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2月27日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财综〔2007〕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土地储备行为，加强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土地储备资金财务收支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资金是指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对其进行前期开发等所需的资金。

第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

第二章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第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于下列渠道：

(一) 财政部门已从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给土地储备机构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开发费用等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 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 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借的银行贷款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四) 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五) 上述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第六条 财政部门根据土地储备的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核拨用于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

第七条 土地储备机构储备土地举借的贷款规模，应当与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相衔接，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不得超计划、超规模举借贷款。土地储备机构举借的贷款，只能专项用于土地储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章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收回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前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开支。

第九条 土地储备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

(一)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与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二)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后进行必要的前期土地开发费用。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按照财政部门规定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含因出让土地涉及的需要进行的相关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 征收、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利息支出。

(四) 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以及土地开发费用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公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财综〔2006〕6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应当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四章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在持有储备土地期间，临时利用土地取得的零星收入，不包括供应储备土地取得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

供应储备土地取得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统一按照国办发〔2006〕100号文件以及财综〔2006〕68号文件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包括下列范围:

- (一) 出租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 (二) 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 (三) 储备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残值变卖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第十四条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全部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预算,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五条 土地储备零星收入缴入同级国库时, 填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9项“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土地储备零星收入缴入同级国库的具体方式,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五章 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参照上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按宗地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其中: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批复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

第十八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并根据土地收购储备的工作进度, 提出用款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其中: 属于财政性资金的土地储备支出,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土地储备机构需要调整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 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 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每年年度终了, 土地储备机构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 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 并详细提供宗地支出情况。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项目决算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或者由具有良好信誉、执业质量高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土地储备机构从财政部门拨付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支出, 按照支出性质, 分别填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212类“城乡社区事务”08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

出”01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02项“土地开发支出”等相关科目。同时, 分别填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类“其他资本性支出”.09款“土地补偿”、10款“安置补助”、11款“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12款“拆迁补偿”, 以及310类“其他资本性支出”05款“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

第二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支出, 按照支出性质, 分别填列《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212类“城乡社区事务”10款“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01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02项“土地开发支出”科目。同时, 分别填列支出经济分类310类“其他资本性支出”09款“土地补偿”、10款“安置补助”、11款“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12款“拆迁补偿”, 以及310类“其他资本性支出”05款“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科目。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日常经费预决算管理, 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 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土地储备零星收入缴入国库情况以及土地储备机构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的监督检查, 确保土地储备资金专款专用, 督促土地储备机构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储备零星收入, 努力提高土地储备资金管理效率。

第二十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严格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 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并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依照本法的规定

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 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 或者依